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2〕40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开封市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24日

开封市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第三产业扩大规模，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竞争优势，促进我市服务业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方向，聚焦服务业重大领域，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促进企业群体壮大、能级提升和活力迸发，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底，重点领域服务业行业增速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到 2025 年，全市累计新增重点领域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50 家以上。

二、重点领域

（一）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主要包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二）其他运输业。主要包含：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三）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统计部门建立的服务业网报

单位名录库、调查取得的规模以上服务业行业统计数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与其他部门实现共享，并做到按月发布统计结果，按季印发报表资料。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基础数据、行业统计资料应及时报同级统计部门。

（二）支持和鼓励工业企业逐步剥离非主营服务业务。鼓励多种经营的工业企业将附营的上规模的服务业业务剥离出来，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运营并纳入规上统计，享受当年一次性奖励。

（三）建立新升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重点培育清单。各县（区）从本地区小微企业中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重点培育清单，在专项资金扶持、融资服务、财政奖补等方面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对个体经营户、小微企业新升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各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及时掌握行业企业发展情况，建立重点培育清单。

四、奖励扶持措施

（一）对新增年度上规入统的重点领域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每增加一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对属地、企业按 2:3 分配资金。

（二）给予企业上台阶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且连续 3 年正增长的规模以上重点领域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一

次性奖励。

(三) 给予企业增速奖励。年营业收入达到 1—5 亿元 (含 5 亿元), 同时当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全市该行业平均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重点领域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年营业收入达到 5—10 亿元 (含 10 亿元), 同时当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全市该行业平均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重点领域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 同时当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全市该行业平均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重点领域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五、职责分工

(一)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服务业企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 市财政局负责奖励扶持措施的落实, 并统筹安排奖励资金。

(三)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其主管行业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

(四) 各县 (区) 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标准的个体经营户, 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的原则转为企业, 推入联网直报平台。对接近规模标准的个体经营户, 成长速度较快的作为重点扶持对象, 转化为小微企业进行培育提升, 纳入小微企业培育清单。同时, 加强对现有在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管理。

六、其他

(一) 若企业年内同时符合并申报两项 (或两项以上) 奖励,

只能享受其中一次最高标准的奖励。

（二）在项目申报、其他补助资金安排、评级创优、资格认定等方面，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行政策倾斜。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督促重点领域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市发展改革委将按季度根据统计局提供的入库企业和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以及各县区和市直部门提供的重点培育清单进行通报，同时上报市政府。

（四）重点领域所含行业根据当年全国国民经济核算标准随时调整。

（五）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时《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促进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汴政办〔2019〕63号）废止。

附件：行业分类及行业主管部门汇总表

附 件

行业分类及行业主管部门汇总表

序号	行业	行业主管部门
一、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一)	租赁业	市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商务服务业	市商务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研究和试验发展	市科技局、教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专业技术服务业	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居民服务业	市商务局、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其他服务业	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新闻和出版业	市委宣传部
(十)	广播、电视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台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文化艺术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体育	市教体局
(十三)	娱乐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民政局、教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其他运输业	
(一)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市交通运输局
(二)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市交通运输局
三、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通管办)
(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